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7

第10期（总第764期）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7年第10期(总第764期)

2017年4月10日出版

## 目 录

###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横七线荔城区郑坂至城厢区西许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 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 ..... 8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10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 1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 ..... 29

###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 32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建设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的实施意见

闽政〔2017〕1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印发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64号)精神,加快我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决定实施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以下简称“双一流”)建设计划。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支撑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服务福建发展需求为导向,以争创一流为目标,以改革创新为动力,坚持遵循教育规律,坚持扶强、扶优、扶特,坚持久久为功,推动若干所大学和一批学科加快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冲击世界一流水平,提升高校办学综合实力、学生成长成才能力、社会贡献力、国际竞争力,打造福建高等教育升级版,为建设新福建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 (二)基本原则

**1.改革创新、争创一流。**坚持转变政府治理方式和深化高校内部综合改革并重,着力破解“双一流”建设面临的体制机制障碍,引导和支持具备一定实力的大学及学科坚持一流标准,汇聚一流队伍,培养一流人才,产出一流成果,加快进入国内一流,努力冲击世界一流。

**2.顶天立地、服务需求。**坚持统筹兼顾,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增强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以及行业产业需求的能力,成为知识发现和科技创新的重要力量、先进思想和优秀文化的重要源泉、培养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的重要基地。

**3.分类支持、重点突破。**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加强分类指导与重点支持,引导高校进一步明晰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以学科为基础,强化优势特色,以重点领域的有效突破促进内涵建设,推动全省高等教育的内涵发展和质量提升。

**4.开放合作、跨越发展。**坚持以开放促发展,统筹国际国内优质资源,推动高校与国内外一流大学、一流学科开展深层次、宽领域、多模式的合作与交流,加速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和整体办学水平,实现高等教育跨越发展。

**5.突出绩效、动态调整。**坚持把贡献和质量作为衡量标准,强化目标导向和实绩考核,建立

财政投入与建设成效挂钩的激励机制。完善动态调控机制,按照优胜劣汰原则实行动态调整,打破终身制。

### (三)总体目标

推动1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2所大学进入世界知名行列,1~2个学科进入世界一流前列,若干学科进入世界一流行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到2020年,1所大学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1所大学综合实力排名进入全国前50名,1所大学进入全国前90名,新增2所大学进入全国前100名;3个左右学科进入全球ESI(基本科学指标数据库)排名前1‰、20个左右学科进入前1%,10个左右学科在国内权威第三方评价中进入前10%、20个左右学科进入前20%,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示范引领作用显著增强,高等教育整体办学实力明显提升。

——到2030年,1所大学进入世界一流行列,1所大学主要办学指标接近世界知名行列,2~3所大学某一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6个左右学科进入全球ESI排名前1‰、35个左右学科进入前1%,更多的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高等教育整体办学水平显著提升。

——到本世纪中叶,1所大学稳居世界一流行列,1~2所大学进入世界知名行列,2~3所大学若干学科领域进入世界一流行列或前列,一批学科进入国内一流前列,建成高等教育强省。

##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体制机制创新。加大政府简政放权力度,在列入一流大学建设的高校扩大和落实办学自主权试点,探索实施依法自主办学负面清单管理模式。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和管理体制改革,加快高等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激发高校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支持和鼓励高校在内部管理运行机制的重点领域大胆改革创新,力争取得实质性突破。

(二)汇聚一流师资队伍。强化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引领作用,加快培养和引进一批一流科学家、学科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打造人才高地。构建符合青年人才成长规律的管理制度,优化有利于青年教师脱颖而出的制度环境,大力培育优秀青年骨干,增强人才队伍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强博士后队伍建设,使之成为高端人才后备库、科研团队生力军、优秀师资蓄水池。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养和造就一支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优秀教师队伍。

(三)培养拔尖创新人才。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强化人才培养的核心地位,着力培养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社会责任感、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各类拔尖创新人才。深化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进科教融合、产学研结合、协同育人,以高水平科研和产业实践支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四)提升科学研究水平。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区域和国家重大需求为导向,加强高

水平科学研究,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产出一流科研成果,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战略实施作出重要贡献。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知识创新成果。加强应用研究,产出重大技术创新成果,着力突破产业转型升级的核心技术、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瓶颈问题。加强社会发展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研究,产出具有重大影响的哲学社会科学学术创新与应用研究成果以及高质量、高品位的精神文化产品。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大力激发创新活力。

**(五)传承创新优秀文化。**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增强文化自信和制度自信,形成推动社会进步、引领地方文化、各具特色的大学精神和大学文化。加强对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研究和宣传,推动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建设。加强福建特色文化研究,打造福建文化品牌,服务文化强省建设。

**(六)加快科研成果转化。**加快推动高校科技成果处置权、收益权改革,进一步释放高校创新动力,激发高校科研成果转化活力。健全高校技术转移工作体系,实施科技成果转化风险免责政策,创新科研人员收入分配机制。加强学科、人才、科研与产业互动,深入推进科教协同创新,促进校企产学研合作,推动重大科学创新、关键技术突破等直接转变为先进生产力,加速创新驱动。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成果的转化应用,构建哲学社会科学社会服务体系,在产业重大调整、社会重大问题、国家重大决策、国际重大事务中发出福建声音。

### 三、主要举措

**(一)加强一流大学建设。**支持厦门大学对接国际一流标准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全面建成世界知名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将华侨大学纳入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项目,推动其建成特色鲜明、海内外著名的高水平大学;加快推进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加大力度支持福州大学、福建师范大学、福建农林大学建成全国一流大学。

**(二)加强一流学科建设。**实施“高峰”“高原”学科建设计划,瞄准国际国内一流水平,重点支持一批优势学科率先建成“高峰”学科,巩固提升一批潜力学科形成“高原”学科,持续支持一批建设目标明确、对接社会需求的亟需学科,形成布局合理、高峰凸显、高原崛起的学科结构,支撑一流学科建设。支持高校开展国际学科评估,提高高校学科的国际竞争力。

**(三)实施高端人才集聚计划。**对紧缺或亟需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团队”,实行“一事一议”协商引进政策。支持高校在“高峰”“高原”学科建立人才“特区”,对引进的高端人才试行以岗位任务为导向的协议工资等灵活多样的分配办法;在闽江学者奖励计划等重大人才项目申报上实行指标单列;鼓励高校提高脱产博士后的收入待遇,支持其潜心科研。优先支持青年骨干教师申报各类国家与省重大人才项目,赴世界一流大学、研究机构访学进修、合作开展研究,参加国际重大学术会议等,促进优秀青年人才脱颖而出。

**(四)实施人才培养提升计划。**支持高校深化教学改革,建设一流本科教育,对接国家“深化教改工程”,优先建设一批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支持高校与行业企业共同组建人才培养联盟,深入实施系列“卓越计划”。支持高校以国际同类一流专业为参照,建设一批教学内容和方式达到国际水平的本科专业,并与国际同类高水平大学合作开展“联合学位”等形式的联合培养项目,实现学分互认。支持高校参加国际专业教育认证,参照国际质量标准加强专业建设。

**(五)实施科技创新能力跃升计划。**汇聚、整合资源,加强高校现有国家级平台基地建设,大力提升承担国家重大项目的能力。围绕“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等重大战略实施,积极创造条件,支持高校完善基础研究、战略高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研发体系,整合建设一批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国际合作联合研究平台和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及工程化平台,努力培育和打造国家实验室。继续实施福建省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2011计划”),大力推进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和社会各类创新资源的协同。

**(六)实施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支持高校围绕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话语体系建设,加强哲学社会科学基础理论研究,重点开展应用对策研究和战略预测研究,提高研究质量和创新能力,努力培育学术精品和传世力作。支持高校加快建设一批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建设一批“特、专、新、优”的智库,形成具有福建特色并在国内外有影响力的重要思想库、智囊团和创新源,发出“福建声音”、展示“福建愿景”、塑造“福建形象”。支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走出去”,探索在国外和港澳地区合作建立海外中国学术研究中心。

**(七)实施高等教育国际化战略。**鼓励和支持高校与世界排名前300位大学举办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或机构。支持高校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设立分校或开展多种形式海外办学,打造覆盖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高等教育国际合作与交流平台。支持高校完善外籍教师和海外引进人才聘用管理措施,紧密围绕福建省自贸试验区和“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建设,适应福建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引进能够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海外高端人才。

**(八)完善多元投入机制。**健全共建机制,积极争取国家部委和所在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加大对共建高校专项资金投入。鼓励支持行业企业围绕培养所需人才、解决重大瓶颈等问题,加强与有关高校合作,通过共建、联合培养、科技合作攻关等方式支持“双一流”建设。研究建立高校捐赠收入财政配比奖励制度,鼓励高校积极争取社会捐赠,健全社会支持长效机制,多渠道汇聚资源,增强自我发展能力。省财政将高校开展“双一流”建设纳入高校预算拨款制度中统筹考虑,并通过相关专项资金给予引导支持;鼓励设区市政府通过多种方式,对市属高校给予资金、政策、资源支持。省基本建设投资对“双一流”建设相关基础设施给予支持。完善管理方式,进一步扩大高校财务自主权,增强统筹安排经费的能力。通过逐步提高生均定额拨款标准,按

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合理调整学费标准,规范教育收费定价自主权,形成多元投入、合力支持的格局。

#### 四、建设方式

(一)建设对象。一流大学建设计划主要面向部属高校和省属高水平建设大学。一流学科建设计划按“高峰”学科和“高原”学科两类开展建设,“高峰”学科从具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择优建设,“高原”学科从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授权一级学科中择优建设。

(二)建设周期。“双一流”建设计划从2016年启动实施,每五年为一个建设周期。

(三)建设资金。“双一流”建设计划列入省“十三五”发展规划重点项目,“十三五”期间省财政每年安排16亿元建设资金用于实施“双一流”建设计划,建设资金根据实施情况逐步增加。

(四)建设程序。一流大学一期建设与省属高水平大学建设有效衔接,列入建设范围的高校应合理选择国内、国(境)外各1所标杆学校,深入研究学校的建设基础、优势特色、发展潜力等,科学编制发展规划和建设方案,提出具体的建设目标、任务和周期,明确改革举措、资源配置和资金筹集等安排;同时需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制订5个及以上的一流学科(学科群)建设计划。一流学科建设一期申报学科应合理选择国内外同类一流学科为标杆,深入对比分析自身的比较优势与特色、相对地位与影响、主要差距等,科学编制建设方案,细化、量化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资金需求和来源、保障措施等。省教育厅、发改委、财政厅等部门组织相关专家,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国家战略需要,对学校建设方案的可行性、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咨询论证,提出意见建议,按照“一校一策”原则报省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五)绩效考评。“双一流”建设计划注重成果验收和绩效考核,实行“分类实施、绩效考评、动态调整、滚动支持”的运行模式。建立“年度报告、中期评价、终期考核”的评价机制,积极采用第三方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奖优罚劣。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更加突出绩效导向,形成激励约束机制。资金分配更多考虑办学质量特别是学科水平、办学特色等因素,重点向办学水平高、特色鲜明的学校倾斜,在公平竞争中体现扶优扶强扶特。对建设期间入选国家“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计划的高校和学科给予重奖。2018年底进行中期评价,评价达标的继续支持,不达标的相应扣减专项资金;2020年底进行一期验收考核,建设成效显著的滚动进入下一周期继续支持,未达到预期建设目标的取消下一周期申报资格。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6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 (横七线荔城区郑坂至城厢区西许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7〕113号

莆田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横七线荔城区郑坂至城厢区西许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横七线荔城区郑坂至城厢区西许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6〕796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莆田市荔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4.5987公顷(其中耕地3.04公顷)、未利用地0.646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1.9482公顷。

同意莆田市城厢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2.7469公顷(其中耕地31.49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362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117.303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莆田市木兰大道一期工程(横七线荔城区郑坂至城厢区西许段)建设用地。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莆田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莆田市荔城区、城厢区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督促项目用地单位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4日



#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三五”期间 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的通知

闽政文〔2017〕11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进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福建)建设,现将《福建省“十三五”期间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各地控制目标》印发给你们,各地各有关部门在制定和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布局的过程中,要与当地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在涉水项目的预审、立项、规划、设计、审批、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中,严格按照相关目标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10日

福建省“十三五”期间水资源管理“三条红线”各地控制目标

单位	用水效率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用水量(单位:亿立方米)					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比2015年下降(%)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 比2015年下降(%)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福州	35.00	35.35	35.70	36.00	36.70	7.8	15.6	23.4	31.2	39.0	6.8	13.6	20.4	27.2	34.0	0.574	0.576	0.577	0.578	0.579	83	84	85	86	88
厦门	8.39	8.63	8.87	9.11	9.34	3.0	6.0	9.0	12.0	15.0	2.0	4.0	6.0	8.0	10.0	0.550	0.550	0.550	0.560	0.560	81	82	84	85	87
漳州	24.09	24.34	24.57	24.79	25.00	10.0	18.0	24.0	30.0	35.0	9.5	17.0	24.5	31.0	37.0	0.539	0.546	0.553	0.56	0.561	82	83	84	85	86
泉州	35.00	35.33	35.63	35.93	36.37	5.6	11.2	16.8	22.4	28.0	5.0	10.0	15.0	20.0	25.0	0.552	0.554	0.556	0.558	0.560	83.6	84.3	85.1	86	87
三明	26.71	26.81	26.91	27.02	27.12	7.6	15.2	22.8	30.4	38.0	8.0	16.0	24.0	32.0	40.0	0.522	0.527	0.532	0.537	0.542	84	85	86	87	88
莆田	13.30	13.30	13.33	13.34	13.35	7.4	14.8	22.2	29.6	37.0	7.2	14.4	21.6	28.8	36.0	0.540	0.547	0.554	0.561	0.563	83	83	84	86	88
南平	28.33	28.43	28.53	28.62	28.70	8.4	16.8	25.2	33.6	42.0	8.0	16.0	24.0	32.0	40.0	0.538	0.544	0.551	0.557	0.562	84	85	86	87	88
龙岩	24.54	24.74	24.94	25.14	25.32	7.6	15.2	22.8	30.4	38.0	7.4	14.8	22.2	29.6	37.0	0.538	0.545	0.553	0.561	0.568	83	84	85	86	87
宁德	16.50	16.70	16.80	16.90	17.00	7.0	14.0	21.0	28.0	35.0	7.6	15.2	22.8	30.4	38.0	0.524	0.530	0.536	0.542	0.548	84	85	86	87	88
平潭	1.35	1.40	1.45	1.50	1.55	3.0	6.0	9.0	12.0	15.0	2.4	4.8	7.2	9.6	12.0	0.56	0.560	0.570	0.570	0.570	84	85	86	87	88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7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已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9日

## “九促”农民增收行动实施方案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难点在农村,关键在农民。增加农民收入,改善民生福祉,是“再上新台阶、建设新福建”的必然要求,是“三农”工作的中心任务,事关农民安居乐业、农村和谐稳定。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支持政策促进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87号),推动我省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总的要求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对福建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按照省第十次党代会的部署,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提质增效、健康养殖、林业挖潜、产业融合、就业创业、科技助力、精准帮扶、深化改革、政策保障等“九促”农民增收行动,着力挖掘经营性收入增长潜力,稳住工资性收入增长势头,释放财产性收入增长红利,拓展转移性收入增长空间,确保农民收入持续较快增长,如期实现全面小康。

主要目标是:在提前实现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比2010年翻一番的基础上,确保到2020年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长8%以上,收入增幅高于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幅,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到2018年现行国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2020年现行省定扶贫标准贫困人口全部脱贫。

### 一、提质增效促增收

(一)发展品牌农业。坚持以优化品种为基础,以提升品质为重点,以打响品牌为目标,突出市场导向,强化品牌营销,着力提升福建特色农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农业综合效益。引入现代

要素培育提升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做大蔬果、茶叶、水产、笋竹等传统优势产业的品种,增加农产品在福建名牌产品评选认定中的比重,支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三品一标”认证,力争到2020年创建100个区域公用品牌、100个福建名牌产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产品总数继续保持全国前列。加强“清新福建、绿色农业”宣传,着力打造一批综合性、区域性、具有广泛市场影响力的知名农业企业品牌。开展“闽货海丝行”“闽货中华行”“闽货网上行”活动,大力宣传推介福建名优特农产品,打响福建20大渔业品牌,培育富硒农产品、特色水果、福建大黄鱼等一批新产品品牌,努力把地方土特产和小品种做成带动农民增收的大产业。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工商局、质监局、供销社等

**(二)发展生态农业。**推行农业绿色发展方式,大力发展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保育型农业,提升农产品品质,实现农业持续发展、持续增效。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减量化、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等四个专项行动,改善农业生态环境。实施地力提升“1112”工程,每年种植绿肥100万亩、推广应用商品有机肥100万亩、秸秆还田100万亩、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2000万亩(次),提高土壤有机质含量,培肥地力。到2020年全省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有机肥养分还田率达到60%;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提高到90%以上。推进农业清洁生产,大力推广普及节本增效、病虫害绿色防控、智能化生产控制等技术及配套设备,增强绿色发展能力。创建一批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试点县和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县,深入开展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示范引领生态农业发展。持续开展“百姓富、生态美”福建海洋生态·渔业资源保护十大行动和“6·6八闽放鱼日”常态化活动,在13个重点海湾和闽江、九龙江、汀江流域,每年选择1个海湾和1个分段流域开展放流水生生物资源与环境本底调查,推动水生生物资源的有效恢复和可持续利用。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环保厅、供销社、农科院等

**(三)发展智慧农业。**大力推进“互联网+现代农业”,加快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与农业生产、流通、服务、管理等领域的深度融合应用,建设统一的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组建农业生产经营调度中心,建设一批产业集聚、生产标准、服务配套的现代农业智慧园,提升土地产出率、资源利用率和劳动生产率。推广农业生产环境智能监测监控、移动终端远程管理等物联网应用,改造升级省级农业物联网应用服务平台,推进智能化生产。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训,引导和扶持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发展农产品电子商务,支持鲜活农产品社区直配、休闲农业网上营销、放心农资下乡等,加快农产品电子商务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建设,实现农产品经营网络化。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提升12316农业信息服务水平,实现农业信息服务便捷化。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经信委、商务厅、供销社等

**(四)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深入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1213”行动计划,围绕农业主导产业、特色优势农产品等重点领域,加快制定或修订农业生产各环节的操作规程和地方标准,建立健全覆盖从田头到餐桌、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农业标准体系,力争到2020年制定或修订50项以上生产操作规程和地方标准。推进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领域标准化,创建一批园艺、畜禽、水产等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基地),力争到“十三五”末规模生产基地全部实现标准化生产。加快农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两大监管信息平台推广应用,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从产地到餐桌全程无缝对接,为农产品提质增效提供坚实保障。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质监局、食品药品监管局等

### 二、健康养殖促增收

**(五)推动传统畜禽产业转型升级。**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区位优势等条件,引导畜禽养殖向环境承载能力强的区域发展,优化产业布局。控制生猪养殖总量,严把准入门槛,全面完成禁养区及可养区存栏250头以下不达标生猪养殖场户关闭拆除,加快推进生猪规模养殖场标准化改造,促进生猪产业转型升级。继续做强家禽产业,重点引导白羽肉鸡、黄羽优质肉鸡、设施蛋鸡和水禽的规模化发展,推进家禽养殖方式转变。全面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推进畜禽规模养殖场按标准生产,提升畜禽标准化生产水平。到2020年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标准化改造覆盖所有品种,实现畜禽产业向高质高效绿色健康养殖转变。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环保厅等

**(六)加快发展特色畜牧业。**积极培育畜牧业新增长点,推动地方品种和特色畜禽产业化发展,提高产出率和市场竞争力。扶持牛羊兔等节粮型草食畜禽养殖,建设一批标准化草食畜禽养殖基地,扩大优质牛羊兔生产,提高奶业生产水平。推进粮改饲试点,因地制宜建设一批饲草料生产基地和养种结合示范基地,带动畜牧业增效增收。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等

**(七)推广集约化水产健康养殖。**优化水产养殖结构,推广健康生态养殖模式,支持建设一批标准化池塘、塑胶渔排、深水大网箱养殖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产业化示范基地,培育鳗鲡、大黄鱼、对虾、海带、紫菜、牡蛎、鲍鱼、海参、石斑鱼、河鲀等10个全产业链产值超百亿的产业,提升水产品质量和养殖效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海洋渔业厅等

**(八)发展远洋渔业。**在巩固传统作业渔场的基础上,积极参与开发新的渔场,拓展远洋渔业发展空间,增加渔民收入。重点扩大公海远洋渔业规模,推进中国—东盟、中国—非洲、中

国—中南美洲等多边及双边渔业项目合作,推动省内远洋渔业基地建设,支持省内远洋渔业龙头企业赴毛里塔尼亚、印尼、缅甸、马来西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等国家和地区建设海外综合基地,力争到2020年全省外派远洋渔船750艘,建设海外综合基地10个,远洋渔业综合实力继续居全国前列。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海洋渔业厅等

### 三、林业挖潜促增收

(九)做强林业特色产业。开发利用林业资源优势,发展效益高、特色明显的笋竹、木本粮油、名特优经济林等富民林业产业。扶持以竹山便道、竹林垦复与施肥和竹林喷(滴)灌设施为主要内容的丰产竹林基地建设,加强现有低产油茶林改造提升,适度新建丰产油茶林基地,大力推进花卉苗木标准化生产,发展新优盆花及鲜切花、荫生观叶植物、沙生植物、园林观赏植物的新优品种专业化生产,至2020年全省丰产竹林基地面积达750万亩、丰产油茶林基地达150万亩、花卉苗木种植基地达140万亩。每年完成造林绿化100万亩,引导当地林农积极参与造林绿化和森林抚育,增加林农工资性收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林业厅等

(十)大力发展林下经济。充分利用林下资源和空地,引入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立体开发森林资源,发展林药、林菌、林果、林菜、林蛙、林畜、林蜂等林下种植养殖业。“十三五”期间,新增各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160个,带动建设林下经济示范基地250万亩,至2020年全省林下经济基地面积达1000万亩。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林业厅等

### 四、产业融合促增收

(十一)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围绕打造茶叶、蔬菜、水果、畜禽、水产、林竹、花卉苗木等7个全产业链总产值超千亿元的优势特色产业,实施农产品加工提升工程,落实农产品产地初加工补助和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补助政策,鼓励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开发营养健康、适销对路的方便食品、休闲食品、功能性食品。加快培育一批主食加工示范企业,巩固提升烘焙食品、米面制品、特色小吃等主食加工产业。发挥沿海区域优势,建立闽南、闽中、闽东三大水产加工产业集群和10个年加工产值20亿元以上产业集群县。改造提升传统竹木制品加工业,积极发展多酚类物质提取、生物能源、海洋生物医药等新兴产业。支持企业开展农产品加工副产物循环、高值利用及废弃物的梯次利用,提高农副产品综合利用水平。实施“促进农产品流通工程”,完善鲜活农产品直供直销体系,建设鲜活农产品的冷链系统、物流配送系统,为农民增收提供强大的平台和物流支持。鼓励支持农产品加工企业通过股份合作、“公司+农户”“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商超销售”等多种产销形式,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以土地、林地为基础的各种形式合作,凡是享受财政投入或政策支持的承包经营者均应成为股东方,并采取

“保底收益+按股分红”等形式,让农户分享加工、销售环节收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发改委、财政厅、经信委、商务厅、供销社等

**(十二)加快发展乡村旅游和休闲农业。**充分发挥我省独特的绿水青山、碧海银滩、田园风光、乡土文化等资源优势,推进农业、林业、渔业与旅游、教育、文化、康养等产业深度融合。以拓展农业功能、传承农耕文化为核心,促进生态农业观光、农业休闲等乡村旅游产品开发,引导建设一批兼具科普教育、农业示范、农耕文化展示和休闲度假体验功能的休闲农庄、果园花园、森林人家、水乡渔村,提高农业综合效益。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创办乡村旅游合作社,或与社会资本联办乡村旅游企业,支持有条件的乡村建设以农民合作社为主要载体、让农民充分参与和受益,集循环农业、创意农业、农事体验于一体的田园综合体。到2020年建设5~8个国家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创建100个省级最美休闲乡村,打造3~5条省级休闲农业精品线路。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旅游局、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等

### 五、就业创业促增收

**(十三)扶持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充分发挥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在促进农民增收中的示范引领和辐射带动作用。推进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规范化建设,每年扶持150家农民合作社省级示范社、100家省级家庭农场示范场,培育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合作社联合社,支持发展农机作业、农田灌排、统防统治、烘干仓储等经营性服务组织。培育一批实力强、成长性好、竞争优势明显、示范带动能力突出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引导龙头企业创办或入股合作组织,支持农民合作社入股或兴办龙头企业,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联合体。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粮食局、供销社等

**(十四)加强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围绕提高农民就业创业能力,健全新型职业农民教育培训、规范管理、政策扶持“三位一体”培育制度,每年选送一批新型职业农民参加三年专科学历或中等职业学历教育。加快培养现代青年农场主、林场主,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的培训轮训力度,探索培育农业职业经理人,培养适应现代农业发展需要的新农民。建立健全职业农民扶持制度,相关政策向符合条件的职业农民倾斜。引导农村青年、农民工、农村大中专毕业生和退役军人等返乡下乡从事现代农业建设,带领农民增收致富。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教育厅、团省委、省妇联等

**(十五)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就业。**以新生代农民工为重点,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对接产业转移升级和企业用工要求,开展针对性技能培训,进一步提高农民二三产业就业能

力。加强就业指导和服务,加大就业信息咨询和发布、劳务对接、工资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力度,促进农民顺利就业。抓住当前国家增加对农业农村投入的有利时机,引导农民参加农村水利、乡村道路管护、通讯电力、村庄整治等基础设施和民生工程建设,各类乡村建设、管护项目和现代农业发展项目,要优先使用本地农民工,带动农民务工就业增加收入。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社厅、发改委、交通运输厅、住建厅、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水利厅、电力公司等

**(十六)支持农民创新创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返乡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创客服务平台。支持返乡人员结合当地农业主导产业,创办领办农业企业、农民合作社、家庭农(林)场以及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经营实体。全面开展大学生返乡创业行动,深入实施福建省农村青年创业致富“领头雁”培养计划。推动科技、人文等元素融入农业,积极探索农产品个性化定制服务、农业众筹等新型业态。鼓励挖掘乡村生态休闲、民俗文化、传统工匠技艺价值发展一乡一业、一村一品。支持农民发展农村生活服务业,引导农民就地就近开展小投资、低门槛创业就业。建立农民创新创业辅导制度,筛选培养一批农民创业辅导员。整合落实支持农村创新创业的市场准入、财政税收、金融服务、用地用电、创业培训、社会保障等方面优惠政策,开设开放式服务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科技厅、人社厅、发改委、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财政厅、国土厅、工商局、地税局,团省委,妇联等

### 六、科技助力促增收

**(十七)加强农业新品种选育推广。**深入实施种业创新工程,推进农作物良种重大科研育种联合攻关,加强地方畜禽品种保护与开发,努力在优质水稻、高效蔬菜、特色食用菌、畜禽、水产和林木种苗花卉等方面取得突破,力争到2020年育成50个适宜设施化、机械化生产的高产优质多抗新品种,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达98%以上,优质专用率达到85%以上。

责任单位: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科技厅、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等

**(十八)加强农业科技推广应用。**支持农技推广人员、科技特派员开展农业“五新”培训、指导、咨询和服务,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参与农技示范和推广,推广一批高产优质的新品种、节本增效的先进实用新技术、高效长效的新型肥料、安全低毒低残留的新农药、便捷适用的新农机具。鼓励农业科技人员与家庭农(林)场、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开展技术合作,以科技成果入股等多种形式参与农业开发经营,不断提升农业科技贡献率和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促进农业节本增产增效。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供销社、科技厅、农科院、福建农林大学等

### 七、精准帮扶促增收



**(十九)强化精准施策。**根据贫困人口的贫困程度和致贫原因,按照一户一挂钩、一户一策、一户一方案的要求,落实帮扶计划。对有劳动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通过项目倾斜、信贷支持、技能培训等措施,支持其发展特色优势农业和农村二三产业,通过自身努力增收脱贫。对因病致贫的贫困户,通过实行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实现脱贫。对因学致贫的贫困户,通过免除学杂费和提供助学资助、助学贷款实现脱贫。对无法通过开发性扶贫措施脱贫的贫困人口,全部纳入低保给予兜底。通过一系列精准帮扶措施,确保每个贫困户都有1个以上增收脱贫项目,实现稳定增收脱贫。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海洋渔业厅、卫计委、教育厅、人社厅、民政厅、医保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等

**(二十)完善脱贫工作机制。**落实脱贫攻坚责任机制,严格执行脱贫攻坚考核监督和督查巡查等制度,确保按时完成脱贫任务。探索建立资产收益扶贫机制,从省级及市、县(区)扶贫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比例补助资金折股量化给村集体经济组织,由有扶贫任务的县(市、区)组建扶贫投资实体承接,负责投入到优质的项目,通过折股量化、固定分红,让村集体经济组织获得稳定的分红收入,用于帮助贫困户稳定脱贫。实施贫困村提升工程,安排专项资金扶持建档立卡贫困村发展集体经济,增强贫困村对贫困户的帮扶能力。探索建立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机制,在现有医疗保障基础上,由省市县财政共同出资,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商业运作的医疗保险精准扶贫机制,有效解决贫困人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建立稳定脱贫对象有序退出机制,制定重点县、贫困村具体的有序退出计划,对提前退出的重点县和贫困村、贫困户,原有享受的扶贫政策保持不变,延续至2020年,对率先退出的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发改委、财政厅、卫计委,福建保监局等

**(二十一)大力实施造福工程。**持续推进造福工程易地扶贫搬迁,把造福工程搬迁安置与小城镇发展、工业园区开发、新农村建设、灾后重建有机结合、一起规划,依托中心村、集镇、工业园区周边交通便利、公共服务配套水平高和就业条件好的地方,采取统规统建或统规自建的方式,引导搬迁群众集中安置。落实搬迁安置的优惠政策,跟进就业技能培训、项目发展支持等方面帮扶措施,确保搬得进、留得住、有生产、可就业、能增收。到2018年基本做到应搬尽搬。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财政厅、发改委、国土厅、住建厅等

### 八、深化改革促增收

**(二十二)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稳步实施农村土地“三权分置”,加快推进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放活土地经营权,加快发展土地流转型、土地入股型、服务带动型等多种形式规模经营。统筹推进晋江市农村土地征收、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宅基地制度改革

革试点。在符合规划、用途管制和依法取得前提下,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与国有建设用地同等入市、同权同价,建立兼顾国家、集体、个人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合理提高个人收益。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稳妥有序、由点及面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以股份或份额形式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土厅、住建厅等

**(二十三)盘活农村资产资源。**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工商资本合作,整合集体土地等资源性资产和闲置农房等,发展民宿经济等新型商业模式,积极探索盘活农村资产资源的方式方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因地制宜采取资源开发利用、统一提供服务、物业管理、混合经营、异地置业等多种实现形式,增强自我发展、自我服务、自我管理能力。建立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促进农村各类产权依法流转。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农业厅、林业厅、水利厅、海洋渔业厅、国土厅、住建厅、旅游局等

### 九、政策保障促增收

**(二十四)加大对农业农村投入。**优先保障财政对“三农”的投入,坚持把农业农村作为国家固定资产投资重点领域,确保力度不减弱。不折不扣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出台的一系列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完善农业“三项补贴”改革政策,促进农业补贴向主产区、适度规模经营、农民收入、绿色生态转变,保障农民合理收益。创新财政资金使用方式,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实行以奖代补和贴息,支持建立担保机制,鼓励地方建立风险补偿基金,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更多投向农业农村。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发改委,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等

**(二十五)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农村土地整治,加强农田水利、农业科技和粮食仓储物流等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山水林田湖生态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大财政涉农资金整合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对财政资金投入农业农村形成的经营性资产,鼓励各地探索将股权量化到村到户,作为村集体或农户持有的股权,让农民长期受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发改委、财政厅、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科技厅、国土厅、粮食局等

**(二十六)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的农村金融体系,发展农村普惠金融。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利用互联网技术,为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小额存贷款、支付结算和保险等金融服务。探索财政撬动金融支农新模式,综合运用奖励、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工具,加大对“三农”金融服务的政策支持,重点支持发展农户小额贷款、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贷款、种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7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办〔2017〕28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2017年为民办实事工作的通知》(闽委〔2017〕4号)精神,现将《2017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3日

(接上页)

养殖业贷款、粮食市场化收购贷款、农业产业链贷款、大宗农产品保险、林权抵押贷款等。支持村镇银行规范发展,引导村镇银行立足县域,创新农村金融产品,做深做细农村金融服务。建立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推进省级信贷担保机构向市县延伸。推进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健全农户、农民合作社、农村小微企业等信用信息征集和评价体系。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民合作社开展内部信用合作。有序推进承包土地的经营权和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贷款试点,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扩大农业农村贷款抵押物范围。持续完善农业政策性保险,进一步增加险种、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覆盖面,努力降低农业生产风险,稳定农业生产预期收入。强化农村金融消费者风险教育和保护,严厉打击农村非法集资和金融诈骗,维护农民群众合法利益。

责任单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省财政厅、农业厅、林业厅等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对促进农民增收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增强责任感、紧迫感,按照职能分工,及时研究制定具体工作举措,建立工作责任机制,加大工作力度,确保如期实现农民增收目标。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省直有关部门要于每年第四季度将促进农民增收工作情况报送省农业厅和发改委,省农业厅、发改委要加强对本实施方案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报告。

## 2017年全省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的决策部署,实施好我省创建食品安全放心省战略,做好今年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为民办实事工作,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系列重要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持续推进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重点加强源头综合治理,强化监督管理和专项整治,健全体制机制,全面完成工作目标任务,进一步提高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防范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事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食品安全。

### 二、目标任务

#### (一)种植养殖环节

**治理指标:**本地产蔬菜、水果、茶叶、畜禽等主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

#### 工作任务:

##### 1.加强产地环境保护

(1)做好产地环境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测制度,建立长期定位监测点5000个,加强农产品产地环境监控和预警,开展粮食生产禁止区划定试点工作。启动我省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摸清底数,为后续土壤污染防治打好基础。(省农业厅、环保厅、国土厅)

(2)开展专项治理。实施农产品产地土壤污染防治、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化肥使用量零增长、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四个专项行动。推广科学用药、测土配方施肥、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技术,全省示范推广及辐射带动绿肥种植100万亩、商品有机肥100万亩、农作物病虫专业化统防统治服务面积500万亩次。(省农业厅、环保厅)

##### 2.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

(1)继续创建农产品质量安全县。2017年再新增7个国家级创建试点县、10个省级创建试点县,省级以上试点县累计达到40个。(省农业厅)

(2)加强示范园区建设。组织创建省级以上园艺作物标准园、畜禽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各100个,大力示范推广农业标准化生产技术,带动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基地2870个,其中果树300个、茶叶400个、蔬菜300个、畜禽1800个、食用菌70个,提高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省农业厅)

(3)加快农产品品牌培育。大力发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强化证后抽检

监督和标志使用管理,全年新增“三品一标”获证产品165个以上,争取保持在全国前列。(省农业厅)

### 3.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

(1)推进农资监管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在已将3300多家农药兽药企业纳入平台监管的基础上,推动符合平台监管的农药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全部纳入平台管理,并进一步拓展平台应用,将肥料纳入平台监管,开展平台线上巡查,实施农药、兽药、肥料全程动态监管。(省农业厅)

(2)强化监督管理。加强农业投入品市场监督检查,严格农药、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市场准入管理,落实农业投入品生产经营诚信档案及购销台账规定,严格实行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一瓶一码、实名购买、终身追溯制度,全面落实严管严控措施。开展农业投入品质量常态化监测,对县域内主要生产基地、交易市场的投入品实施定期监督抽查,严厉打击农业投入品生产环节非法添加行为,取缔无证无照农业投入品生产企业。严格实施兽药良好生产经营规范,强化养殖环节自配饲料监管。(省农业厅、工商局)

### 4.加强种植养殖监管

(1)强化执法检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重点针对巡查检查、监督抽查、群众举报等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露头就打,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加强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采取挂牌督办、集中办案等形式,查办一批大案要案,曝光一批典型案例,严惩一批违法犯罪分子。(省农业厅)

#### (2)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

①农药及农药使用专项整治。加大农药专项监督检查,深入农药生产销售单位,严厉查处无证(假证)生产农药的行为,严厉查处生产经营假劣农药的行为,严厉查处非法添加(或搭售)隐性农药成分的行为,对农药中非法添加氟虫腈等禁限用农药成分的行为进行重点打击。公开曝光不合格农药及其生产经营单位,对生产经营禁用农药和假劣农药的单位列入“重点监控名单”。(省农业厅)

②“瘦肉精”专项整治。在全省生猪定点屠宰场、年出栏生猪万头以上规模的养殖场100%实施“瘦肉精”监管,组织开展生猪盐酸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抽检,重点打击饲料生产、养殖饲喂、收购贩运等环节添加“瘦肉精”的行为。(省农业厅)

③兽用抗菌药专项整治。集中清缴非法兽药产品,集中力量对兽药(渔药)经营、使用环节实施检查,清查出的非法兽药(渔药)全部收缴销毁,实施追根溯源,依法严惩非法生产、经营和使用行为。(省农业厅、海洋渔业厅)

④生猪屠宰专项整治。开展生猪定点屠宰场清理整顿,加强日常监管,监督企业严格执行牲畜进场验收交接登记、肉品品质检验、肉品销售台账、病死猪病害肉无害化处理记录制度,确保屠宰企业出厂肉品质量。以规范乡镇小型屠宰点、屠宰环节病害猪无害化处理和代宰行为为

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执法行动,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等违法行为。2017年底前,对整改后仍达不到法定条件的小型生猪屠宰点予以关闭,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资格。(省农业厅)

⑤茶叶农残超标专项治理。以禁限用农药的违法违规使用为重点,以26个现代茶业项目县市级以上龙头企业、省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社和列入省级规范社名录的农民合作社的茶叶初制加工厂为重点对象,组织开展专项抽查,重点打击违法违规使用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等禁限用农药的行为,推进统防统治,积极发展生态茶园。(省农业厅)

(3)推进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建设。在2200多家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省级农民合作社规范社生产的食用农产品已纳入平台监管的基础上,推进重点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备案管理、生产记录和诚信档案制度,进一步扩大平台追溯管理范围,将具有一定规模、品牌和包装销售的茶叶企业和“三品一标”农产品生产主体全部纳入平台管理。积极引导生产经营者对农产品进行包装、粘贴追溯码标识销售,逐步做到进入批发市场、大型超市的农产品质量即时可查、远程追溯、责任可究,实现放心消费。(省农业厅)

### 5.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1)开展监督抽检。全面落实“两检合一”、“检打联动”机制,突出重点区域、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加大监督抽查力度,在福州、宁德、莆田、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等8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试验区,对全省生产的蔬菜、食用菌、茶叶、水果、生鲜乳、禽蛋和禽肉等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监督抽查4次3000个样品以上。发现不合格样品严格追踪溯源、严肃责任倒查,始终保持严管重打态势。(省农业厅)

(2)开展快速检测。严格落实县乡快检预警制度,年度快检20万个样品以上,发现不合格样品严格依法处置,严防流入市场。(省农业厅)

(3)开展风险监测。在福州、宁德、莆田、泉州、漳州、三明、龙岩、南平等8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按季度对全省生产的蔬菜、食用菌、水果、茶叶、生猪、生鲜乳、禽蛋和禽肉等农产品进行质量安全抽样监测,抽取样品3387份。(省农业厅)

6.做好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加强粮食收购、储存和政策用粮购销活动各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督促粮食收购者经营者、承储企业和政策用粮经营企业严格执行相关质量安全制度;定期对粮食收购、储存活动和政策用粮购销中的粮食质量和原粮卫生进行抽查与监测,省级抽检1250份样品;组织开展收获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省粮食局)

### (二)水产养殖环节

责任单位:省海洋渔业厅

治理指标:主要水产品养殖环节药物残留抽检合格率达97%以上,水产品药物残留超标案件查处率达100%。

工作任务:

### 1.推进渔业标准化生产

(1)加强渔业标准制修订。重点围绕海洋生态保护、水产种业、设施渔业养殖技术、20大渔业品牌产业化体系、“9+1”特色品种超百亿全产业链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等重点领域,开展标准制修订,全年力争制修订各级渔业标准6个以上。成立海洋与渔业标准委员会,统筹指导全省海洋与渔业标准申报、编制工作。

(2)加快标准推广应用。推行“标准上墙、技术落地、记录入档、质量安全”的标准化要求,建设6万亩水产养殖标准示范基地;组织开展农业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和省级标准化示范区创建,督促生产经营主体按标准生产,从源头管控水产品质量安全。

**2.创建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继续推动连江县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创建,加强创建工作指导,开展宣传培训,营造创建良好氛围,力争9月份完成示范县验收工作。积极争取扩大农业部水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县规模。

**3.完善水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进一步扩大追溯企业和品种,全年新增追溯企业40家。鼓励和引导追溯企业建立专卖店或销售摊位,推动可追溯水产品进入超市销售,方便市民选购。同时加大对列入追溯企业的宣传力度,进一步提升渔业品牌和可追溯水产品的影响力,扩大市场占有率。

### 4.全面强化执法监管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指导养殖生产者科学养殖,合理用药,严格执行休药期制度,推进水产标准化生产。督促养殖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生产日志、用药和销售三项记录。加强养殖单位生产诚信体系建设,落实水产品质量安全黑名单制度。

(2)开展专项整治行动。围绕大黄鱼、罗非鱼、对虾、石斑鱼、草鱼、鲫鱼等重点品种,以水产养殖企业特别是规模化养殖企业、获“三品一标”认证的水产养殖场、健康养殖示范场为重点,严厉打击使用硝基呋喃、孔雀石绿、氯霉素等禁用药物的违法行为。

(3)强化质量安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强化检打联动、联合执法和案件督办的机制,开展水产养殖执法专项行动,确保省级以上水产品药残超标案件查处率达100%。推进水产品质量安全违法案件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严厉打击养殖过程违法用药行为。

(4)配合推动农(渔)药监管平台建设。将执法检查中发现的未纳入农资监管平台的渔药生产企业的情况通报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完善监管信息库,实现信息共享。建立联合执法和违法违规案件相互移送制度,加强对外省生产渔药在我省销售、使用的联合监管。

### 5.加强监督检查和风险检测

(1)监督检查。全年安排部省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检780个样品、水产苗种样品120个,检测项目为孔雀石绿、氯霉素、硝基呋喃类代谢物、甲基睾酮、己烯雌酚等,监督检查的

程序按照《产地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抽查暂行规定》执行。

(2)风险监测。开展海水贝类卫生风险监测工作,全年安排海水贝类产品卫生监测样品510个,监测项目为腹泻性贝类毒素(DSP)、麻痹性贝类毒素(PSP)、大肠杆菌(N)、菌落总数、铅、镉、多氯联苯等指标。开展水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测,重点对藻类、甲壳类、软体动物类等水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进行摸底,全年监测样品1190个,监测项目为重金属、贝类毒素、禁用药物(硝基呋喃代谢物、氯霉素、孔雀石绿)等指标。开展市场例行监测,在我省主要水产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超市开展市场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监测数目200个。

(3)快速检测。强化快速检测设备的应用和推广,全年计划完成水产品质量安全快速检测5000批次,并按季度通报各地工作进展情况。

**6.扩大渔业品牌规模。**持续深化渔业区域品牌宣传,鼓励水产企业争创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福建省名牌产品、福建省著名商标,形成品牌集群。加快无公害水产品产地认定和产品认证步伐,年度完成无公害水产品产地面积1.5万亩以上。

### (三)饮用水环节

**治理指标:**市县市政供水管网末梢水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瓶(桶)装水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5%以下。

#### 工作任务:

**1.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全面开展城市水源环境状况评估和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基础信息工作,加强集中式水源地环境监管,继续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的环境执法检查。(省环保厅)

#### 2.加强市政供水安全管理

(1)加强城市供水企业安全生产管理,继续开展供水企业运行评估考核,持续规范供水企业生产管理。(省住建厅)

(2)开展水质督查,继续对所有市县区公共供水企业水厂的出厂水、管网水进行106项指标检测分析进行抽查。(省住建厅)

(3)加快供水设施改造,2017年改造供水管网400公里以上,指导各地加快供水厂区工艺技改。(省住建厅)

**3.开展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监测。**组织开展城乡集中式供水、管网末梢水、二次供水水质卫生监测,及时通报水质监测结果。(省卫计委)

**4.加强瓶(桶)装饮用水生产企业监管。**组织开展瓶(桶)装饮用水质量安全监督抽查,严厉查处非法添加行为,提高瓶(桶)装饮用水安全卫生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 (四)食品生产环节

**责任单位:**省食品药品监管局



**治理指标:**全省加工食品质量安全评价性抽检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5%以上,成品粮、食用油、调味品、肉制品、蛋制品、酒类、乳制品、腐竹等不合格样品检出率稳定在3%以下,原粮卫生抽检合格率90%以上。

**1.严格食品生产许可。**启用生产许可信息化系统,加强国家、省、市、县间的系统衔接,强化许可数据管理,实现许可数据的适时更新。加强企业指导,配合做好婴幼儿配方乳粉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注册工作。严格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做好许可现场核查,把好准入关。

### 2.整治食品生产突出问题

(1)整治重点产品。整治蜂蜜、婴幼儿配方乳粉、糕点、饼干、调味品、桶装饮用水、蜜饯、酒等8类食品,以及本省企业生产在售的改善睡眠类、减肥类等易非法添加化学物质的保健食品。

(2)整治重点问题。整治掺杂掺假、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产品不合格、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问题。督查保健食品生产企业能否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生产过程是否存在违法添加、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是否合法合规。

(3)整治重点区域。以问题为导向,省市两级分别针对辖区情况确定重点区域,组织开展整治,防范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

**3.打击滥用食品添加剂和非法添加。**在食品添加剂生产环节,组织对变性淀粉、复配食品添加剂、明胶等重点食品添加剂产品生产企业开展检查,着重检查原辅材料是否符合要求,标签标识是否规范,是否在产品中违规添加非食用物质。在食品添加剂使用环节,着重治理饼干、糕点、蜜饯、酒类等产品存在的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问题。

### 4.提高生产企业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1)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加大飞行检查、“双随机”检查力度,严格行政执法,监督企业持续保持生产必备条件,严格建立实施从原料进货查验、生产过程控制、出厂检验到贮存运输管理的全过程管理制度,提高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的质量管控水平。

(2)推进诚信体系建设。督促食品生产者落实法定责任和义务,落实索票索证台账管理制度,逐步实现销售食品(保健食品)的可追溯和召回。强化食品安全失信约束和惩戒,及时公示违法失信企业,推动食品生产者落实主体责任。

(3)落实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对保健食品生产企业100%实施证后检查,督促已获证企业按照《保健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的要求进行自查自纠,规范生产行为。创建6家保健食品生产企业为质量授权人示范企业。

### 5.加强食品小作坊管理

(1)修订小作坊核准办法。修订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核准办法,进一步完善核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流程等要求。

(2)创建一批新的小作坊示范点。组织各地继续开展小作坊示范点创建活动,扩大示范品

种、示范对象、示范范围,规范小作坊生产,提升小作坊食品安全保障能力。

(3)推动小作坊持证生产经营。指导小作坊完善生产条件、加强原辅材料管理、规范生产加工过程,依法办理核准证书。加强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检查,监督其依法生产,查处违法违规的小作坊。

**6.开展不合格食品召回工作。**完善召回工作机制,启用食品召回管理系统,调整召回公告、召回情况、处置情况的上传流程、上传通道,提升企业依法召回及依法处置时效。加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的召回时效、召回数量、处置情况、记录情况的监督,依法查处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计划召回、不按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7.开展名优特地方食品质量标准体系建设。**完善名优特食品名录管理办法,健全并推广应用我省地方特色食品、传统食品质量标准体系,提升传统食品行业的产业化水平。

### (五)食品流通环节

**工作目标:**通过规范市场流通行为和专项治理,进一步提高食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意识,促进食品经营单位自觉遵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 工作任务:

**1.严格食品经营许可。**规范食品经营许可审核,依法取缔无证经营食品行为,推进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建设,加快国家、省、市三级食品经营许可数据库的对接,开展经营许可情况检查。(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加强食品经营日常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和“双随机”检查力度,严格行政执法,监督企业持续保持食品经营必备条件,严格落实索证索票制度和进货查验制度,提高企业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加快推进监督检查电子化管理系统与数据库建设,推进监管工作信息化,实现“一企一档”,提高监管效率。(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整治食品经营突出问题。**梳理监督抽查、风险监测、执法办案情况,以问题为导向,重点整治畜禽水产品、掺杂掺假、滥用食品添加剂、虚假宣传、产品不合格、标签标识不规范等问题。省市食品监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重点区域,开展专项整治,防范区域性食品安全问题。(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4.加强网络食品经营监管

(1)规范网络食品经营主体资质。多渠道开展网络食品经营主体摸排,完善全省经营主体数据库。落实第三方平台责任,督促平台提供者履行法定义务,推进与第三方平台的沟通合作机制。(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2)严惩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开展网络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加强执法力度,努力查办一批警示作用较强、影响力较大的典型案件。加强网络食品安全监测抽检,在网络集中促销时段,以省内第三方平台入网经营者及国内大型第三方平台我省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为重点开展定

向监测和监督抽检。(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通信管理局)

(3)构建网络食品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推进福建省食品药品互联网交易监管系统建设。主动介入、规范指导、鼓励支持我省区域性、特色化第三方平台的发展。(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支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安排省级专项资金,支持建设改造冷库设施、批发市场建设低温物流专区、零售企业建设终端低温设施,提升冷链物流技术与装备水平,降低食品农产品腐烂损耗,保证农产品新鲜消费。(省商务厅)

**6.推动食品物流设施升级改造。**组织实施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工作,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园区列入省级物流园区;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冷链物流中心、冷链信息化建设项目给予扶持。(省经信委)

### (六)餐饮服务环节

**治理指标:**餐馆、小吃店、快餐店、食堂、集体用餐配送单位、中央厨房等单位的餐饮服务经营行为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要求。

#### 工作任务:

**1.加强餐饮服务日常监管。**全面落实《食品生产经营日常监督检查管理办法》,推行日常监督检查结果公示制度。开展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风险等级首次评定和管理工作,增加对高风险餐饮服务单位的日常监督检查频次。在A级大型以上餐饮服务单位、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高校食堂推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可追溯管理。突出重大节日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旅游景区、旅游接待宾馆等餐饮服务单位的监督检查,严厉查处旅游食品经营违法违规行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深入开展量化分级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各地推进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管理工作,规范餐饮服务量化分级等级评定行为,统一等级公示样式,引导消费者寻找“笑脸”就餐。制定出台《餐饮服务单位食品安全自查自评管理规定》和《餐饮服务单位主体责任清单》,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3.强化学校及周边餐饮服务监管。**围绕春秋两季开学、中高考等重要时段,组织开展校园及其周边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做好校外学生托管机构提供餐饮服务单位的食品安全评分评级工作,督促学校(托幼机构)及其周边餐饮服务提供者落实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加大学校及其周边餐饮食品安全日常监管和监督抽检力度,加强风险排查和整治,防控学校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推进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建设。(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教育厅)

**4.持续开展餐饮服务示范创建活动。**继续开展2条省级食品安全示范街、100家“明厨亮灶”示范店的创建工作,全面推进餐饮服务示范创建工作提档升级、提质扩面,切实通过示范带动,典型引领,提升我省餐饮服务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5.建立健全“小餐饮”长效监管机制。**加快研究制定我省《“小餐饮”监督管理办法》和现场

审查标准等配套措施,全面推行“小餐饮”核准管理,按照“提升一批、规范一批、淘汰一批”的原则,切实强化监管,全面提升“小餐饮”持证率,进一步建立健全“小餐饮”长效治理工作机制,把“小餐饮”治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6.指导做好农村集体聚餐管理。**督促各地制定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监管措施和办法,强化对农村集体聚餐食品安全工作的指导,进一步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的环境与设备、食品采购和贮存、加工过程控制、食品留样、加工制作人员体检和培训等基本要求,防控农村集体聚餐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县(市、区)政府】

**7.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福州、漳州、泉州、莆田、南平、龙岩、宁德7个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建成餐厨垃圾处理厂,提高城市餐厨垃圾处理水平。(省住建厅、有关地方政府)

### (七)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

**1.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在全省所有县级行政区域开展食品污染及有害因素监测,并逐步向乡镇延伸;监测环节覆盖种养殖、生产、流通、餐饮、进出口等。根据社会热点,加强对网络购物、学校周边、流动摊点等食品的监测。(省卫计委、农业厅、海洋渔业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质监局、粮食局,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2.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在所有二级及二级以上医院开展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平均病例信息报告数达到80例以上。在10家哨点医院开展生物样本的采集和检验,全年样本检验数量达1000份以上。在各级疾控机构开展食源性疾病暴发事件监测。在省疾控中心开展致病菌的分子分型、药敏实验等工作。(省卫计委)

**3.开展核电站周边食品放射性监测。**继续在福清、福鼎核电站周边开展食品放射性监测,覆盖粮食、乳制品、畜禽肉、蔬菜、茶叶、水产品等13个类别,监测75批次。(省卫计委)

### (八)相关工作

**1.福州、厦门、莆田市继续开展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福州、厦门、莆田市政府)

**2.组织开展打击食品安全犯罪行动。**通过主动摸排、抽样检测、群众举报、行政移送等渠道,侦办一批涉及工业盐、走私冻肉制品、水产品等新领域案件,以城中村、城乡结合部、乡镇、偏远山区村落的集贸市场、赶圩、收购站、农村中小学校及其周边等区域为重点,联合有关部门排查整治一批非法屠宰点、黑工厂、黑作坊、黑仓库,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违法犯罪活动,全省破获不少于400起食品犯罪案件。(省公安厅)

**3.保障进口食品安全。**严格执行进口食品准入制度,严把进口关;加强进口食品进出口备案管理,严格落实进口和销售记录制度,完善进口食品追溯体系;组织开展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食用植物油、大米等重点敏感食品专项检查,依法处置不合格进口食品;加强进口食品后续监管。(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4.开展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继续推进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发挥已有16个国家级示范区引领作用,扩大示范区覆盖面和示范效应,力争全部通过年度复审。(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

**5.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监管工作。**组织做好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现场监督检查、实物质量抽查、实施风险监测四项工作,提高食品相关产品质量,防止出现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省质监局)

**6.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启动县级食品安全快检车配置工作,635个乡镇所快检设备配备全面完成,加强基层执法装备配备。加快推进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项目建设,提升我省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化水平。加强对基层监管人员的教育培训,力争年培训率达80%以上、人年均培训学时达60学时以上,提升基层执法队伍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7.做好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组织一次全省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抓好舆情的监测与处置工作,掌握舆情动态,搞好舆情识别、初核、分析与研判,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防止炒作虚假信息。(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8.加强师生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将中小学《公共安全教育》地方课程在全省范围内投入使用,每学期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教育不少于2课时。组织全省中小学校校长和幼儿园园长安全管理培训班两期,把食品安全管理纳入培训计划,邀请有关专家开展学校食品安全管理专题讲座。(省教育厅)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县(区)政府、省直有关部门要按照本方案的工作目标任务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年度治理“餐桌污染”工作实施方案,实化细化目标任务,周密组织部署,严格落实责任,科学安排工作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二)加强经费保障。**省级财政要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食品安全监管能力建设、执法检查、检验检测、风险防控、宣传培训等工作。省直有关部门要及时调整预算支出结构,保障工作经费。各市、县(区)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安排,加大资金投入,保障治理“餐桌污染”工作的开展。

**(三)加强协调配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加强支持配合,形成上下联动、部门联动、地区联动的工作机制,提高工作合力。各级食安办要充分发挥综合协调作用,及时协调明确监管职责分工,消除监管盲区死角,防止推诿扯皮。

**(四)加强监督检查。**上级政府要将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工作成效纳入对下级政府的绩效考核,加强监督检查,促进工作落实。加大行政监察和行政问责力度,严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坚决查处监管工作中的失职渎职行为。

#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 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

闽政办〔2017〕29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促进我省制造业与服务业融合发展,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发展目标

到2020年,推进50家以上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实施主辅分离,剥离非核心但具有相当比较优势的服务环节设立独立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向社会提供第三方专业化社会服务。实现一批制造业企业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薄弱服务环节,通过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的形式,实行业务分离外包,由外部专业化的服务业务提供企业承接其分离的业务,向社会释放服务需求。

培育100家以上服务能力强、行业影响大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建设30个以上功能完备、运转高效的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支持一批服务水平高、带动作用好的示范项目;新认定30家以上省级工业设计中心;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25%以上;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服务型制造水平明显提升,基本实现制造与服务全方位、宽领域、深层次融合,对企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进一步增强。

### (二)支持重点

1.支持制造业主辅分离,“裂变”专业优势。支持大中型制造业企业将生产流程中的非核心但具有比较优势的科技研发、物流运输、工业设计等环节从原企业分离出来,设立独立企业,为行业提供专业化、社会化生产性服务。

2.支持制造业企业发展服务外包,向社会释放服务需要。支持制造业企业将不具有比较优势的科技研发、物流运输、工业设计等服务环节进行外包,降低生产成本,集中精力发展主业,促进第三方生产性服务市场发展。

3.支持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新业态。支持制造业企业创新商业模式,延伸服务链条,实现以产品制造为核心向产品加服务、提供整体解决方案转变。重点发展总集成总承包、个性化定制、在线支持与诊断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专业化社会化服务、融资租赁及其他重点领域。

## 二、推进制造业主辅分离

### (一)鼓励主辅分离

**1.分离发展科技研发业务。**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将技术中心、研发机构或设计院所组建成专业化的具有科技研发、技术推广等功能的服务业企业。鼓励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享受相关优惠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分离后新设立的实行查账征收的科技服务业企业,为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照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研究开发费用的50%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摊销。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科技厅、发改委、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2.分离发展物流运输业务。**引导鼓励基础条件好、具有较强仓储、运输、包装、配送等物流能力的制造业企业剥离物流业务,形成一批管理科学的现代物流企业。推动物流企业为生产企业提供采购物流、入厂物流、交付物流、回收物流、包装物流等精细物流服务,建立面向企业用户的一体化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体系。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3.分离发展工业设计业务。**鼓励制造业企业设立工业设计部门,创建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和国家级工业设计中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对认定为省级以上工业设计中心的工业设计企业分离设立网络设计平台、工业设计供应链平台、3D打印及定制化设计平台等生产性服务新模式新业态的,给予启动资金补助。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培育重点企业。**培育一批制造业主辅分离重点企业,对制造业企业剥离服务环节,设立服务企业的资产总额超过500万元的,给予启动资金补助。对制造业企业剥离设立的服务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300万元且至少服务5家制造业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鼓励分离服务外包。**鼓励生产制造企业将业务流程中的科技研发、物流运输、工业设计等服务环节从原企业中分离出来,通过签订中长期服务合同的形式,实行业务分离外包,由外部专业化的服务业务提供企业承接其分离的业务。对新增的外包科技研发、工业设计、物流运输业务,按合同实际发生额对制造业企业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科技厅、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

**(一)培育示范企业。**开展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典型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增强产业支撑能力和辐射带动能力。对列为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对年服务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且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首次超过15%的服务型制造企业,由企业所在地财政分别给予奖励。优先推荐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示范项目，对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推动制造企业在研发设计、营销推广、供应链管理、系统集成等方面加大投资力度，制造业企业采购智能软硬件及相关设备对生产线进行改造，实施在线监测、个性化定制、整体方案解决等服务型制造项目的，按投资额给予补助；加强信息化建设，鼓励有条件的制造业企业增设信息化部门，促进信息与企业研发平台、企业管理、商业模式等结合。对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和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新增投资150万元以上的信息化建设项目，按项目投资额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建设公共服务平台。**针对重点行业生产性服务需求，加快建设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在特色产业集聚区、重点工业园区建设一批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有效提升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公共服务水平。对列为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优先推荐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申报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对认定为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平台的给予一次性奖励。支持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通过互联网与产业链上下游紧密协作，推进生产制造、检验检测、数据管理、技术标准、工程服务的开放共享，向关联企业“溢出”技术优势、管理优势和资源优势。对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向行业开放共享仪器设备、服务设施等资源，受益企业数量超过10家以上的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教育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四、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2017年至2018年每年切出2000万元专项用于制造业主辅分离企业进行扶持和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资金2017年至2018年每年安排4000万元专项用于发展服务型制造的扶持和奖励。具体资金安排由省经信委会同省发改委、财政厅制定实施细则。各地各部门对分离后新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市场准入、登记注册、资产变动、资质认证等方面，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办事手续。对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服务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整体转型为服务业企业，各地可根据财力情况和企业对当地的税收贡献给予奖补。对制造业企业分离设立的服务业企业，在水、电、气方面实行与工业同价政策。对企业的奖励金额不超过企业缴纳的地方级税收收入。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经信委、发改委、物价局、地税局、省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五、强化用地保障

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和用地节约集约的服务型制造项目，



## 省政府人事任免

嘎松美郎挂职任福建省商务厅副厅长(时间1年)。

(闽政文〔2017〕40号 2017年1月25日)

任命郑志忠为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7〕106号 2017年3月3日)

免去黄威的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07号 2017年3月3日)

免去刘丽钦的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08号 2017年3月3日)

免去欧爱琼的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7〕109号 2017年3月3日)

(接上页)

由所在设区市优先安排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列为省重点项目的年度用地计划指标实行省级统筹保障。制造业企业利用原有存量房产和土地剥离兴办生产性服务企业的,可暂不办理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制造业企业对厂房进行加层改造或开发地下空间提高容积率用于生产性服务业的,不再增收土地出让金,鼓励通过对城镇低效用地的改造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责任单位:省国土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六、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实际,积极推进主辅分离和服务型制造。积极发挥行业组织在建设公共服务平台、协调跨领域合作等方面的作用,广泛开展宣传培训活动,提高全社会对推进主辅分离、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认识,调动社会各方面参与的主动性、积极性,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省经信委、发改委要牵头做好指导推进,建立报表制度,实行动态跟踪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认真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省经信委、发改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3月17日